附件：

关于邀请拉萨综合保税区群众文化广场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综合比选须知

关于拉萨综合保税区群众文化广场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综合比选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拉萨综合保税区群众文化广场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
 2.项目地址：拉萨综合保税区
 3.项目资金：拉萨综合保税区群众文化广场项目总投资约1017.01万元。

4.项目内容：负责拉萨综合保税区群众文化广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
 5.比选原则：拉萨综合保税区群众文化广场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以综合评分最高的单位为招标代理机构。

6.比选时间及地址：于2025年6月27日，在拉萨综合保税区海关联检大楼624房（第二会议室）。

7.比选文件内容及要求

(1）比选文件内容包括：信用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图）、本地业绩（近三年业绩）、服务报价（以概算批复的招标代理费下浮比例）、服务方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完成服务方案及承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文件所用文字为中文，比选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人提交的比选文件不退还。比选人及参选人双方应就比选和参选文件中的秘密保密，违者将对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参选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比选如实提交相关材料，一旦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则取消本次比选资格。
 (4）参选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参与比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参选人独立承担本次综合比选活动的所有费用。
 (5）比选人不对末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6）参选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7）参选人应于2025年6月26日18：30之前将所有比选文件密封送到拉萨综合保税区海关联检大楼608办公室，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下午18：30，逾期递交资料的将不予受理。
 8.评分标准及（满分100分）

服务报价 30分（当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投标人大于5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在报价范围内，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每增加1%，基本分扣0.2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每减少1%，基本分扣0.3分，如是减分最多减15分;）

服务方案 30分

企业信用 10分

本地业绩 30分（提供近三年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个业绩得1分；）

9.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拉萨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公共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18289197878

 10.参选人资格要求
 参选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拟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本单位工作人员，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拉萨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4日